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2 樓)
- 三、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權數計 21,129,603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之 70.43%。
- 四、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一席。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及考量整體營運需要，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一席。

二、增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相同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1	李三良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	現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	0

		芭芭拉分校電子博士	系教授 2011.08 ~ 2013.0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研發長 2008.08 ~ 2010.0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長	
2	黎昌州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1999~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1988 台灣高考會計師及格	0
3	曹先進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現任：勤益控股董事、昇陽國際半導體薪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2009~2013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2003~2009 臺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長、市場研究及 CRM 主管、總經理室幕僚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李三良	22,517,936 權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8,608,434 權
獨立董事	曹先進	18,590,439 權
監察人	白金隆	19,905,603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429,927 元，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86,491,000 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429,927 元彌補帳載累積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78,061,073 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 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於 104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之

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檢視新任董事目前任職之職務，並無競業之情形，故本案不予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 附件一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 附件二 >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已公開發行股票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一條 <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已公開發行股票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已公開發行股票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u>得出具公司印妥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p>	新增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u>二至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p>	修正監察人數

<p>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已公開發行股票</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推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u>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u>，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p>	<p>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新增條文</p>	<p>落實公司治理</p>
<p>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或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u></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 10%。(可已分別訂立上下限)</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條文，及第 235 條和第 240 條條文修正</p>

<p><u>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之5%。(可調整)</p> <p>(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前股東決議分派之。</p> <p>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條文，及第235條和第240條條文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	--	--